

## 2026 年校園培力-高中職融入式課程申請表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、執行單位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- 三、計畫目的：合作社及合作經濟是高中職學習經濟模式的另一種方式，為使高中職教師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  - (一) 發展主體意識：讓學生從被動消費者轉為具備自律自治、自我精進能力的「經濟公民」。
  - (二) 培育實踐素養：透過民主治理模擬，提升學生獨立思考、價值判斷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- 四、徵案原則：
  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之教職員
  - (二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職員只能申請 1 次，上限為 2 堂（4 時）。
  - (三) 融入類型：既有領域課程、講座、社團課程等
  - (四) 經費：支援講師費（2,000 元/時）、申請教師之課程紀錄費（2,500 元/堂）及講師車馬費。
  - (五) 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  - (六) 申請者 參考說明四之建議主題，擇適合主題融入既有課程中。
  - (七) 進行方式：專人講授、影片討論、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、桌遊或安排學生作業等多元教學方式。
- 五、對接素養課綱：
  - (一) 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，使計畫資源能成為高中端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」的素材，強化學生面對未來社會的公民素養。
  - (二) 接軌國際趨勢：延續聯合國「2025 國際合作社年」精神，展現台灣在永續消費與生產（SDGs）上的集體行動力。
  - (三) 社會領域課程目標之深度對接：
    1. 發展主體與自治：透過社員身分模擬，學習自律自治。
    2. 思考與價值判斷：辨析「利潤最大化」與「共好」的差異，練習理性決策。
    3. 溝通與社會參與：在工作坊中練習溝通互動，落實公民實踐。
    4. 探究與理解：結合歷史（互助傳統）、地理（永續供應鏈）、公民（法人組織）之知識。
    5. 身分敏察與永續：培養對在地與全球公民身分的自覺，認同人權與永續價值。
- 六、課程主題：
  - (一) 模組一：消費者的覺醒
    1. 內容重點：從全球供應鏈看責任消費，介紹「共同購買」對環境與生產者的保護。
    2. 對應社會領域目標：涵育全球永續與責任意識。
    3. 可供選擇之課程：合作社如何維繫自然資源（消費、林業或漁業合作社案例）、桌遊：合作共好 GO（認識合作社如何實踐價值）
    4. 可搭配申請合作社場參訪 1 場：支援 1 台巴士支交通費、講師費、參訪費、餐費及活動紀錄費等。

## (二) 模組二：經濟民主實作

1. 內容重點：模擬合作社決策機制（一人一票），體驗經濟效能與社會價值之平衡。
2. 對應社會領域目標：提升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素養。
3. 可供選擇之課程：認識民主式經濟、合作社價值與原則、合作社運營概要
4. 可搭配申請合作社場參訪1場：支援1台巴士支交通費、講師費、參訪費、餐費及活動紀錄費等。



## (三) 模組三：共好職人探索

1. 內容重點：介紹合作社、社會企業等多元經濟組織及相關未來職涯圖譜。
2. 對應社會領域目標：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與職涯精進。
3. 可供選擇之課程：合作社如何實踐尊嚴勞動、要「和」才能「合」－合作教育參與式課程（戲劇引導）
4. 可搭配申請合作社場參訪1場：支援1台巴士支交通費、講師費、參訪費、餐費及活動紀錄費等。

## 七、 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115年4月17日至9月10日。

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之相關欄位。

 <p>「高中職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徵案計畫」，申請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wqJCy6jD3mAVac5L9">https://forms.gle/wqJCy6jD3mAVac5L9</a></p>	 <p>「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」，申請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XuUxeXp1EJWjvn32A">https://forms.gle/XuUxeXp1EJWjvn32A</a></p>
---	---

(三) 申請資料一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，即會通知申請者，至遲於9月20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
(四) 優先入選考量：為確保校園培力計畫能形成持續性學習成果，參與學校若具備以下基本條件者為優先：校方支持、教師參與、融入既有課程。

(五) 兼顧區域發展：本計畫擬採區域平衡原則，規劃自北、中、南各遴選1所高中職學校作為示範學校，並參考各縣市相關公部門推薦，以強化示範與擴散效果。

(六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## 八、 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115年10月31日前辦理融入式課程。

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教學之成果，例如：課程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、滿意度調查等。

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
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實體或線上活動。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九、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校園培力執行單位聯繫：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